

名稱：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管理處辦理遊憩或服務設施出租作業要點  
(92年8月25日觀技字第0920027632號函修正)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管理處辦理遊憩或服務設施之出租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二、本要點出租設施屬於本局管轄者由本局辦理；屬於管理處管轄者由管理處辦理。
- 三、遊憩或服務設施之出租，以預估年租金為準，分類如下：
  - (一) 第一類：年租金一〇〇萬元以上者。
  - (二) 第二類：年租金三〇萬元以上，未達一〇〇萬元者。
  - (三) 第三類：年租金未達三〇萬元者。
- 四、遊憩或服務設施之出租程序如左：
  - (一) 第一類：
    - 1、辦理公開招標，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，等標期在十四日以上並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。
    - 2、評選程序分資格審查及營運評選兩階段辦，資格審查須有三家以上投標者參加，始得開標。若投標者不足三家，經辦理第二次招標，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。
  - (二) 第二類：
    - 1、辦理公開招標，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，等標期在十四日以上並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。
    - 2、評選程序分資格審查及營運評選兩階段辦理，不受投標廠商投標家數限制。
  - (三) 第三類得逕洽廠商比價或議價辦理之。
- 五、第一類、第二類應組織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，委員五至七人，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六、第一類、第二類得視需要公告租金預計金額。
- 七、辦理營運企劃書評選審查之評選項目與權重如下：
  - (一) 租金佔 20%
  - (二) 營運管理計畫佔 30%
  - (三) 財務計畫佔 15%
  - (四) 行銷推廣計畫佔 25%
  - (五) 經驗與實績佔 10%
- 八、評選結果依名次決定優勝次序，以名次總和最低者取得經營資格，宣布為得標廠商；若名次總和相同時以所得總分較高者得標。只有一家參加評選時，其得標與否由評選委員決定之。  
廠商提送前條營運企劃書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評分低於七十分（含）者，列為不合格，無法取得經營資格。
- 九、辦理遊憩或服務設施出租，其出租經營契約之訂定，至少應訂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依事業之性質訂明出租期限及租金支付事宜。
  - (二) 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擔保品或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事宜。
  - (三) 得標廠商不得將經營權之全部轉包（租、借）第三人經營；未經同意不得將經營權部分轉包（租、借）第三人經營。違者，管理處得終止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(四) 得標廠商之經營事業有妨礙風景特定區之交通、安全、衛生或觀瞻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管理處得終止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、管理處於辦理遊憩或服務設施出租時，涉及下列事項者，應提報本局核准後，始可辦理：

- (一) 遊憩或服務設施出租計畫（含租金計算方式）。
- (二) 出租經營契約之變更涉及租金調整者。
- (三) 本要點及相關規定未規範者。

十一、有特殊原因，無法依本要點辦理出租程序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將辦理方式簽報局長同意後辦理之。

更新日期：94年12月27日